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解除质押股份 200 万股、900 万股。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分别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4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质股份 （万股）	解质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 股份数量 （万股）	剩余被质 押股份数 量占其所 持股份比 例	剩余被质 押股份数 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 例
金生光	200.00	0.3571%	2019.12.27	14,925.5273	26.6525%	14,924.2000	99.9911%	26.6502%

青海金 阳光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100.00	0.1786%	2019.12.17	5,522.7740	9.8620%	5,369.5100	97.2249%	9.5883%
	50.00	0.0893%	2019.12.18					
	160.00	0.2857%	2019.12.19					
	100.00	0.1786%	2019.12.20					
	50.00	0.0893%	2019.12.23					
	440.00	0.7857%	2019.12.26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金阳光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95.63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632%；金生光、金阳光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6,188.3540 万股，累计质押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83.4140%、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646%。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